

逃犯可以买房购车 过正常生活？

派出所长的“随意”让逃犯躲避追逃 15年

□ 记者 雷强

一名在押囚犯成功越狱后，与同居恋人再度疯狂诈骗，又再次被追逃。然而，15年过去了，逃犯如同人间蒸发一般再无踪迹。到底是什么原因能够让逃犯逍遥法外15年之久？原来，这名逃犯已经彻底改头换面，成了另一个人……

1 越狱犯逃脱后疯狂作案

杨阳(化名)，是河南省固始县人。查看杨阳的相关案底，可以发现这个人不但胆大包天，而且也是精于各种算计。其可以从监狱中越狱成功，也可在保外就医期间再玩人间蒸发。

时间回到1994年。当年8月份，杨阳因为犯盗窃罪被固始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案件判决生效后，杨阳被投入监狱服刑。按说，面对8年的刑期，这名大盗该消停了。然而，时隔2年，这名盗窃犯又为自己加上了新罪名。1996年11月3日，杨阳从监狱逃脱。

如果换作一般的人，越狱逃脱后，得找个地方躲起来。但杨阳非但没有躲起来，反而拉上自己的同居恋人李琴(化名)一起重新作案。在流窜到江苏无锡后，1998年1月，杨阳和李琴联手在当地诈骗了12万元。当年6月4日，无锡市公安局长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李二人立案并批准刑事拘留。此时，杨、李二人早已逃之夭夭。令无锡警方没有料到的是，杨阳虽然数年后被抓捕归案，但李琴却要让他们苦寻17年，而其中的15年时间内，按原来的资料追捕李琴竟然全都做了无用功。

2 逃犯可以买房购车过正常生活

鉴于杨阳的罪行，无锡警方不断加大对其的追逃力度。2002年6月，杨阳因犯盗窃罪、诈骗罪、脱逃罪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04年4月，杨阳因病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被允许保外就医。孰料，在保外就医期间，杨阳再度失踪。而这一失踪直到2014年5月29日才被河南省固始县公安局抓获归案。

令所有人感到吃惊的是，杨阳一次潜逃这么多年被抓的同时，其在逃亡期间不但可以自由在宾馆登记住宿、对手机进行实名登记并办理驾驶证，还可以确保自己安全无事。

与杨阳一同失踪的逃犯李琴也存在同样的情况。2015年3月9日，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刑警三队在协助六安市人民检察院调查相关案件时，才发现李琴虽然被追逃十几年，但却过着可以买房、买车、学驾驶的安逸生活。



3 哥哥变身弟弟再变身他人

据了解，杨阳在被固始县公安局抓获时，其身上携带的二代身份证上虽然是他本人照片，但名字却叫杨军(化名)。李琴被抓获归案时，所用的身份证名字叫李晓容(化名)。经过鉴定，杨、李二人所持的身份证不是假证，而是由公安机关颁发的真证件。

经调查发现，杨阳和李琴早在1999年的时候，就已经重新办理了身份证。不仅如此，在办证过程中，杨阳还经历了“哥哥变身弟弟后再变身他人”的过程，从而成功洗白身份。至此，杨、李二人为何多年难抓的原因就此水落石出。

原来，在1999年秋，杨阳通过熟人，在六

安市公安局叶集孙岗派出所办理了常住人口登记。当时，杨阳在填写《小城镇户口申请表》时，填写的是其弟杨光(化名)的身份证姓名和号码，李琴则直接填写了李晓容的名字。在申请表被公安分局审批通过后，派出所工作人员在记录《常住人口登记表》时，又将“杨光”更改为“杨军”。杨阳取得户口后就用了“杨光”的身份证号码和其本人的照片，在孙岗派出所办理了名为“杨军”的一代身份证。

2004年4月，杨阳在保外就医期间，又在孙岗派出所申请办理了“杨军”的二代身份证后再次脱逃。

4 派出所长退休后落入法网

李琴落网后，通过交代，办案机关了解到这些真的“假身份证”是由张某担任孙岗派出所所长期间发出的。随即，2015年3月份，张某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检察机关带走。此时，出生于1955年的张某离任所长一职已经14年之久，并且已经退休了。

办案机关查明，1999年秋，杨阳通过孙岗乡新楼村村干孙某某，找到张某要求办理小城镇户口。张某在没有要求杨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没有认真核实杨阳等人真实身份的情况下，便安排工作人员殷某某仅根据杨阳持有的其弟杨光的身份证，为杨阳和

李琴以及他们的两个非婚生女儿填写了《小城镇户口申请表》。张某签署“同意呈报”，由殷某某报叶集分局审批通过。

对此，一审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张某作为派出所所长，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致使逃犯获得新的户口身份，从而躲避警方多年追捕，其行为符合玩忽职守罪的特征。归案后张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于刑事处罚。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无真实货物交易，低买高卖虚开增值税发票

安徽多家医药公司高管涉案，其中一公司涉嫌虚开4100万余元

□ 正言 记者 王伟伟

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安徽多家医药公司高管涉嫌以低买高卖的方式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其中仅一家医药公司就涉嫌虚开了4100万余元增值税发票。

7月18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此案已移交至该院。

名被告人，除了上述四人外，涉案的还有不少医药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医药公司的业务员。涉案的人员有：安徽省佰润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某；合肥市康丽医药责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某；安徽徽都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董某等多家医药公司业务员。

此外，还有三家被告单位，他们分别为安徽省绿源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佰润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润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四名股东 涉嫌虚开增税票4100万余元

经依法审理查明，2014年3月份，被告人顾某伙同被告人王某、陈某、方某承包经营大德昌公司，通过低买高卖方式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大德昌公司通过被告人桑某介绍，接受贵州金玉堂药业有限公司、鹏翔

药业有限公司、海明药业有限公司、祥瑞药业有限公司、秋根泉药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09份、税额1500余万元。

此后，他们又接受了多家医药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统计显示，大德昌公司共计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338份，税额4100万余元。大德昌公司以收取票面价税合计7%至9%左右的票费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方指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检方认为，被告人顾某、王某、陈某、方某等19人，被告单位润生公司、佰润公司、绿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顾某、王某、陈某、方某虚开4100万余元。

检方认为，19名被告人和3家被告单位的行为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9名被告人，3家被告公司

第一被告人顾某，合肥大德昌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大德昌公司”)股东，被告人王某、陈某、方某均为该公司股东。记者看到，此案涉案人数众多，共有19